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623號

原告 黃麗心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鎂機械有限公司、清算人林鈺軒間返還定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312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130000	1	利息	130000	1130706	1140107	(186/365)	5			3312.33	刪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3,312.33	
合計	133,312										